# 附件七： 112年9、10月校基庫填報申請來文修正及相關填表作業時程

※歷史資料修正：

**學術單位**請於11/2(四)前向表冊負責之行政單位提出申請。

**行政單位**請於11/3(五)前向註冊組提出修正申請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時間** | **說明** |
| **11/06(一)~11/20(一)** | 當期及歷史資料修正作業+通知修正作業:開放學校申請+修正【當期及歷史資料】 |
| **11/29(三)~11/30(四)** | 校基庫資料應用單位第二次通知修正 |
| **12/22(五)前** | 原定學校函文及寄送當期及修正表冊光碟檔(郵戳為憑) |